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5-04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6日-2025年1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1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实际回购金额	1,807.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8元/股-8.1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6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5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8.19元/股,最低价格为7.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1,47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总回购金额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一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2024年10月31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合计2,260,000股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5,200	0.23	0	0	975,20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8,297,177	99.77	2,260,000	0	416,037,177	99.7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60,000	0	0	0.00
股份总数	419,272,377	100	0	0	417,012,377	1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75,200股系相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339,950股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后续公司股份总数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可能进一步发生变化。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260,000股,拟注销2,260,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剩余0股。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6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8月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西运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磁电公司"或"受让人")并实施"年产6万吨软磁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内约15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该项目建设(具体位置以规划条件为准,面积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同时在该项目地块西侧预留50亩土地,公司自协议签订三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6月5日,山西磁电公司收到临猗县自然资源局发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山西磁电公司按照法定程序竞得临猗县楚侯工业园楚仁路以西编号为2023-2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为74,879.54平方米。同月,山西磁电公司收到其与临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LG2023-26),以及由临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2023)临猗县不动产权第000330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临)2022-065、2023-033、2023-036、2023-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日,山西磁电公司收到其与临猗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LG2025-02-1),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临猗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二)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25-02-1,宗地总面积71,319.94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71,319.94平方米。宗地坐落于临猗县楚侯工业园南一街以北、聚产路以东。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面积7.131994公顷。

3、出让人同意在2025年7月3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场地平整,周围基础设施达到通路、供水、供电、排水、通讯。

4、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二类工业用地50年,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914.50万元,宗地的定金382.90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6、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土地开发建设和利用

1、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26,745.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3,75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建筑,附属建筑物性质为办公、生活,建筑总面积不低于71,319.94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0,建筑密度不低于30.00%,绿地率不高于20.0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3、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6年7月30日之前开工,在2029年7月30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4、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五)期限届满

1、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2、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六)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七)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00‰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相关规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之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

5、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00‰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6、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临猗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报备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4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阮澍、胡明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广济药业及相关人员涉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1至9月,广济药业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医药)在与部分客户开展经销业务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未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从事交易时身份为代理人,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案涉经销业务,济康医药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分别多计营业收入4560.16万元、13686.00万元、13820.0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49%、26.68%、20.49%。2023年4月,广济药业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作出差错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核查报告、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广济药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阮澍时任广济药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负责广济药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未对案涉经销业务的相关情况给予充分关注,未勤勉尽责,在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决议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系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明峰时任广济药业财务总监兼任济康医药董事长,负责广济药业的财务管理及济康医药的经营管理工作,参与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未审慎关注案涉经销业务的会计处理,未勤勉尽责,在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决议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系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广济药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阮澍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三、对胡明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均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无需申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株信睿康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2日10时被深圳中院以起拍价34,265万元(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数)进行司法拍卖,并已全部流拍。

2、株信睿康所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尚存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和后续被处置的可能。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成功与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合同纠纷,深圳中院将于2025年7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2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标的已按照34,265万元(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数)的起拍价如期进行并结束,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株信睿康本次被司法拍卖的3,500万股已全部流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本次司法拍卖所有标的结果均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流拍。详细情况详见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612228)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1、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	占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结果
株信睿康	否	3,500万股(分为10个分包进行拍卖,每个分包350万股)	60.87%	3.23%	34,265万元(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数)	否	2025年7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已流拍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款:"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买受人需继受股票原所有人所受减持限制,需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5,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累计被质押5,7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5.30%;累计冻结5,7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5.30%。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除上述拍卖事项外,公司暂未收到其他关于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通知。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株信睿康所持的公司股票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尚存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和后续被处置的可能。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上述拍卖标的再次拍卖起拍价将按照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的80%确定,再次拍卖仍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株信睿康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全部拍卖成功,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司法拍卖成功与否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 03 执恢 174 号《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9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9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249,723,997股增加至250,115,693股。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0,115,6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96,6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49,619,093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62,404,773.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9,619,093股×0.2500元)÷250,115,693股≈0.2495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5元)÷(1+0)=(前收盘价格-0.24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郭恒华、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5,702,911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752,889股后剩余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23,950,02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4,790,004.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3,950,022股×0.20元)÷425,702,911股≈0.1992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2)÷(1+0)=前收盘价格-0.19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